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穗天行审公告〔2020〕127号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关于送达 《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》的公告

广州市同周实业有限公司：

举报人董永红投诉你司冒用其身份信息开设公司，经查明，广州市同周实业有限公司冒用他人身份信息，提交虚假材料取得行政许可，我局依法作出撤销行政许可决定，因你司未在注册地址经营，无法送达，现向你司公告送达《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》（穗天行审撤字〔2020〕22号）。

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

联系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13号306室

邮政编码：510663；联系电话：020-37690337

附件：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

（穗天行审撤字〔2020〕22号）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2020年8月27日

